

#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 
傳真：(02)2364-6367  
電話：(02)2369-712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01 英檢一字第 0030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本中心謹訂於本（101）年 9 月 28 日（週五）下午於花蓮舉辦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（簡稱「全民英檢」）英語教師研習活動。敬請惠予鼓勵 貴校英語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英檢」由本中心研發，研發期間並承教育部撥款補助。自民國 89 年開辦以來，深獲各界肯定與採認，至 101 年總報考人數已逾 500 萬人次。為增進全國英語教師對「全民英檢」的了解並促進互動交流，特別辦理「全民英檢英語教師研習活動」，與英語教師們分享、討論，期使測驗與教學相輔相成，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內容將著重說明「全民英檢」中級、中高級考生寫作表現及寫作評分過程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精闢之相關專題演講，現場並提供參加者研習資料及「全民英檢」報名手冊各一份。
- 三、全程活動免費，研習活動詳細研習內容（含報名表）詳如附件，有意參加之英語教師請填具報名表，由 貴校蓋章後，至遲於研習日三日前傳真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（傳真：02-2364-6367）。受理報名後，本中心將於研習日前二日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老師，敬請 貴校惠予參加老師公假。
- 四、檢附研習活動報名表及交通示意圖各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任何相關事宜，歡迎來電全民英檢組第一科洽詢（電話：02-2369-7127）；或查閱本中心「全民英檢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gept.org.tw>）資訊。

正本：東區國、高中/職、大學及技專院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教育部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中等教育司、國民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文教處

財團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
法人